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人[2015]20号

关于下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劳动防护用品 发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加强和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劳动防护用品分为大众劳动防护用品和特需劳动防护用品。大众劳动防护用品指全体教职工夏、冬季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女教职工每年按规定发放的卫生用品等；特需劳动防护用品指为预防教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学校在具有健康安全隐患和特殊需求的工作岗位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第三条 发放范围

(一) 大众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范围为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 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范围为聘任在学校发放特需劳动防护用品岗位上的在编在岗人员，在学校核定的事业编制缺编岗位上聘用的编制外人员参照执行；在工作中有感染或吸收毒素危险的学院统一配备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特需劳动防护岗位、统一配备学院及发放标准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 享受劳动防护用品人员有 1 年及以上时间不在其岗位

(含脱产学习)工作的,停发当年全部劳动防护用品,直至重新开始工作。

(四)不属于学校认定的特需劳动防护岗位范围,但该岗位工作确需劳动保护的,由各学院(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处和用人单位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人事处审批。

(五)承担科研任务人员所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由课题(项目)组自行发放,费用自理。

(六)后勤服务总公司自行发放特需劳动防护用品,费用自理。

(七)经济责任制单位和项目(课题)组自行发放所聘编制外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自理。

第四条 自行发放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可向学校申请委托校采购中心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 发放程序

(一)大众劳动防护用品由校工会负责采购及发放。

(二)特需劳动防护用品按照“便利节约”原则,采取“按需申请、实物发放”的发放形式,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如下:

1. 新增人员发放程序

(1)每月10日前,各学院(部门)经办人员在学校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提交人员增减变动申请,并由单位负责人在管理系统签署审批意见。

(2)每月15日前,人事处对管理系统中的人员变动申请进

行审核确认。

(3) 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所需劳动防护用品。

(4)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发放特需劳动防护用品。

2. 其他人员发放程序

(1) 符合特需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条件的学院和个人，每年6月或12月上旬在管理系统申请领取当年所需劳动防护用品。

(2) 人事处对申请学院和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3) 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所需劳动防护用品。

(4)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发放特需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第六条 劳动防护用品只能用于工作场所，不准移作他用。

第七条 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由校采购中心到经国家或省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劳保用品定点经销店采购。

第八条 发放特需劳动防护用品是保障教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一种辅助性措施，不是一般性的福利待遇，唯有聘任在学校规定岗位上的工作人员才能享受。当年享受的劳动防护用品，过期不予补发。

第九条 特需劳动防护用品如丢失、损坏，不再补发。特需劳动防护用品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因个人原因保管不当遗失或损坏的，凭所在单位证明，由责任人同等价值赔偿或同等价值购买。

第十条 享受特需劳动防护用品人员在工作中须按规定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规定者经核实后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分。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人事处定期对各学院(部门)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及与上级规定变化有冲突的事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相关文件《杭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办法》(杭电人[2000]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的工作岗位及发放标准

2、统一配备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的学院及配备标准

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的工作岗位及发放标准

2014年12月制订

岗位	使用月数	品种																									
		单位	单位	涂卡工作服	白兰涂长大褂	白兰涂短大褂	棉大衣	工作帽	草帽	涤棉袖套	解放鞋	劳动皮鞋	半统雨鞋	长统雨鞋	纱手套	帆布手套	汗布手套	长雨衣	毛巾	口罩	肥皂	安全帽	防护眼镜	橡胶手套	运动服	运动鞋	
计算机(实验员、操作)				36															12			2					
电教、录像放映员			36																12			2					
施工员									12		36			72	2				12			3	48				
复印员			36																12			1					
仓库保管员							36									1			6			1					
钳工							30				24				1				6			1					
机床工(车、铣、刨、)							30				30								6			1	6				
电子、物理实验员			36				36										3		12	2		1					
金工实验员							40									2			12			1					
生物、化学实验员			36				36										2		12	2		1	6	2			
医务人员			30	30			30												6	3		5					
会计出纳员												24							12			3					
图书(档案)管理员			36																12			1					
校卫队员							60						36						12	12		2					
体育教师																									12	12	

附件 2

统一配备特需劳动防护用品的学院及配备标准

2014 年 12 月制订

学院	品种 单位 配备数量	防毒面具	棉防护手套
		套	件
电子信息学院		2	6
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		6	18
生命信息与仪器工程学院		3	9

备注：上述防护用品的使用期限可根据产品说明书标注的使用期限决定。